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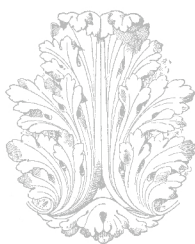
2020年增訂三版

財稅法基本問題

——財政憲法篇

Fundamental Issues in Fiscal Law:
A Chapter on Fiscal Constitution

葛克昌、鍾芳樺 著



學術專論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9>

財稅法基本問題

財政憲法篇

葛克昌、鍾芳樺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版序

財政憲法係憲法除卻意識形態外之核心骨幹所在，憲法用以明確規範立法裁量權及其憲法界限，本書即在對此有所闡明，惟本書增訂二版售罄之後已逾十餘載，一則因筆者另有寫作計畫，再者近年稅法不論裁判、實務與學說均有蓬勃進展，以致增修一事不免拖延。惟耳聞近年均有讀者以影印方式重新裝訂本書，出版社亦多次催促，適逢輔仁大學法學院鍾芳樺教務副院長近日發表數篇從價值法學派對法實際實證主義，關於稅法立法之憲法界限問題有所批判之大作，對本書之法理有進一步探求與增益。是邀得鍾教授同意共同修訂本書，增列非稅公課及誘導管制性公課重構以人性尊嚴、人格發展為中心之財政憲法體系，並改名為《財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因篇幅增多，爰刪除原有之案例討論。本書得以順利出版，承趙律師禹賢統籌，協同吳佳珍律師、東吳法律系財稅法組研究生丁沛慈、施甯曦、陳玠宇、廖瑜玲，對本書校訂與增補，貢獻良多，尤以吳律師妊娠期間，仍不辭辛勞付出。另內人及犬子為本書多分擔家務勞動，對本書出版多所協助，併此由衷感謝。

高克昌

於臺北象山山腳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0.03

自序

本書所蒐集者，大抵為作者近年參加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以及在台大法學論叢、中原財經法學、財稅研究等刊物發表者，部分亦曾作為台大法律學系、財稅訓練所、外資人才訓練班教材。編印成冊除方便教學外，主要便於向先進討教。

本書所探討之稅法基本問題，實際上均與財政憲法有關，「租稅規避與法學方法」主要探討稅法與民法關係，結論在於二者須統一在憲法指導理念之下；「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義務」，討論稅法與基本權關係；「地方財政法基本課題」檢討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劃分；「量能原則與所得稅法」則認為所得稅法應以憲法之價值觀為基本理念；「遺產稅規劃與法治國理念」在闡明個人對財產法律規劃之自由及其憲法上界限。由於我國現行憲法獨缺財政乙章，以上討論有其迫切性，同時也面臨很大困境。因此，各論文無不以大法官會亦有關解釋為中心。這些解釋不管有意、無意，均已逐漸形成實質意義的財政憲法。

各種租稅改革法案，是否為立法者所接受或擱置，甚至優先採行其他方案，均係憲法賦予立法者之裁量權，屬於立法政策問題，而非法學上衡量標準。在現代憲政國家，法學上衡量標準在憲法；憲法用以明確規定租稅立法者之裁量自由及界限。現代憲政國家積極保障人權，稅法成為以分配正義為名，對個人自由實行國家干預之主要工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9>

具。尤以福利國家，國家任務不斷擴展，課稅權逐漸長成巨靈怪獸，如何將此怪獸馴服在憲法秩序下，是今日憲政國家之宿命課題。

由於稅法發展較晚，稅法傳統理念多由民刑法移植而來，而忽略了稅法特性。稅法本質上具有兩面性，一為對人民自由財產加以國家干預之法律；一為對公共財政負擔予以分配之法律。後者以租稅規避防杜及量能原則最為重要，前者則以財產自由權保障及比例原則遵守為重心。本書對此面面性予以探索，並對稅法與民刑法不能等量齊觀，但亦非不相干的辯證關係予以分析，以助稅法的解釋與適用。

本書自編印以來，四五友人或提供建議，或助為校勘，雅意勤勤，數月如一，謹此謝之。

葛克昌

作者謹識于1995春雨之夜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三版序 自 序

第一編 租稅國家及其憲法課題

第一章 財稅法治之憲法保障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3
貳、租稅法定原則之侵蝕及其時代意義	4
參、稅法與基本權保障	22
肆、稅法與基本國策	39
伍、結 論	44
第二章 租稅正義與一貫性原則 ——論Tipke租稅正義理論及 其對稅捐法律的標準	鍾芳樺
壹、前 言	47
貳、Tipke租稅正義理論的基本立場	54
參、由Tipke租稅正義觀而來的立法一貫性要求： 租稅正義原則成為一貫性原則的標準	73
肆、對Tipke租稅正義觀的反思：體系的實質 一貫性與程序正義	90
伍、結語：體系正義與程序正義共同構築的 租稅正義理論	102



第三章 稅捐正義與立法者裁量空間

——論Lepsius與Tipke對於德國聯邦 憲法法院「交通費用扣除」案 的辯論

鍾芳樺

壹、前言	105
貳、聯邦憲法法院交通費用扣除案的事實與判決理由	107
參、Lepsius之批評：破壞民主立法者的妥協決定空間	113
肆、Tipke之批評：忽視實質之稅捐正義，給予立法者 過多的空間	118
伍、對雙方爭論的評議：國家法實證主義對抗評價法學 ..	123
陸、過多或過少的立法者形成空間？一個系統 論正義觀的看法	134
柒、結 論	138

第四章 所得重分配

——國家任務與團結互助社群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141
貳、社會法治國之重分配功能	143
參、自由保障之任務劃分	150
肆、租稅與給付國家之團結互助社群	154
伍、團結互助社群之任務與財務責任	162
陸、結 論	177

第五章 社會法治國下的平等觀

——Hermann Heller論形式平等 與實質平等之關係

鍾芳樺

壹、前言：社會法治國與平等原則的標準	179
貳、為什麼是社會法治國？國家學觀點的思考	186
參、社會法治國與社會民主下的實質平等觀： Heller的實質平等理論	193

肆、Heller實質平等理論的時代侷限及其對當代的積極意義.....	209
伍、結論：從平等的自由到自由的平等.....	213

第二編 再訪租稅法律主義

第六章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以大法官解釋為中心 葛克昌

壹、導 論	217
貳、人民之義務.....	229
參、納稅義務	245
肆、依法律納稅.....	291
伍、負納稅義務之人民.....	334
陸、結 論	338

第七章 稅捐法定原則之侵蝕及其時代意義

——兼評104年度4月份第2次最高
行政法院房屋稅決議 葛克昌

壹、稅捐法定原則：稅捐債務之前提.....	341
貳、稅捐法定原則之沉淪與侵蝕	344
參、法規命令不得增減法定納稅義務.....	348
肆、行政規則不得增減法定納稅義務.....	353
伍、結 論	361

第八章 公法對私法關係之承接與調整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365
貳、公私法二元化與行政任務一體性.....	366
參、公法對私法關係之承接	377
肆、公法對私法關係之調整	386
伍、結 論	388

第三編 納稅人基本權

第九章 避稅調整之憲法界限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393
貳、法治國明確性要求	397
參、一般防杜立法之法律性質	400
肆、對避稅調整之誤解與澄清	409
伍、結論：憲法上界限	413
第十章 稅捐規避行為之事實如何認定 ——以所得稅法第66條 之8為例	葛克昌、鍾芳樺
壹、前言	415
貳、對於稅捐規避行為認定的標準：比較法與 法學方法論觀點的探討	418
參、對所得稅法第66條之8租稅規避行為事實的認定： 由所得稅法第66條之8構成要件而來的法律評價	441
肆、結論	456
第十一章 量能原則為稅法結構性原則 ——與熊偉台北對話	葛克昌
壹、緣起	463
貳、熊偉觀點：量能原則僅為財稅思想	464
參、租稅特別措施與量能原則	467
肆、間接稅、指定用途稅與量能原則	469
伍、量能原則與法律解釋補充	471
陸、量能原則與類型化行政	473
柒、結論	475



第十二章 量能課稅原則與所得稅法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477
貳、對所得課稅之憲法要求	478
參、量能課稅原則之功能與內涵	481
肆、量能課稅原則與所得稅法改革	492
伍、結 論	498
第十三章 盈虧互抵與納稅者權利保護	葛克昌
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稅法變遷	499
貳、盈虧互抵非稅捐優惠	502
參、納保法與盈虧互抵	513
肆、盈虧互抵與轉投資收益	515
伍、結 論	519
第十四章 稅捐罰與憲法解釋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521
貳、稅捐債務法之違憲審查	525
參、有助釐清稅捐罰之憲法解釋	547
肆、有爭議之稅捐罰憲法解釋	555
伍、結論：稅捐罰憲法解釋展望	561

第四編 基本國策

第十五章 租稅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	
——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	
解釋評析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569
貳、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571
參、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之四層憲法意義	574

肆、租稅優惠與平等原則	587
伍、租稅優惠與違憲審查	593
陸、納稅者權利保護和租稅優惠	604
柒、結 論	605
第十六章 公益團體與租稅優惠	
——以「財團法人醫院固定資產 支出提列折舊」憲法 解釋案為例 葛克昌、林子傑	
壹、問題概說	609
貳、公益團體稅捐優惠（Steuervergünstigung）之 憲法正當性	618
參、公益團體稅捐優惠之違憲審查	628
肆、「財團法人醫院固定資產支出提列折舊」案之檢討 ..	636
伍、結 論	644
第十七章 環境國家之財政工具及 其憲法課題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647
貳、環境國家之法律工具	649
參、環境國家之非稅公課工具	654
肆、能源稅憲法上實質正當性	664
伍、環境稅課之憲法界限	667
陸、結 論	678
第十八章 從高累進到退回低累進遺產稅 之改制檢討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681
貳、遺產稅之特性、正當性及憲法依據	687



參、變革後遺產稅目的	695
肆、從累進稅到比例稅	700
伍、各繼承人間遺產稅不可分之債之變動	702
陸、結 論	704
第十九章 房地合一稅及其憲法課題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707
貳、土地增值稅不受影響	708
參、房地合一稅法律定位與正當性	718
肆、結 論	724
第二十章 稅法教育之法治國要求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727
貳、法學教育與稅法	730
參、稅法之在職教育	737
肆、公民稅法教育	744
伍、結 論	747

第五編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

第二十一章 地方課稅權與納稅人基本權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751
貳、租稅立法權、行政權與收益權	752
參、人性尊嚴為地方稅立法權基礎	755
肆、財產權、平等權作為租稅立法權界限	761
伍、遷徙自由與租稅收益分配	773
陸、結論：憲法之人性觀	776



第二十二章 規費、地方稅與自治立法	葛克昌
壹、租稅國家危機與地方困境	777
貳、地方自治與財政自主之憲法保障	779
參、規費法與地方財政	781
肆、地方稅法通則與地方財政	788
伍、結 論	793
第二十三章 特別公課與地方財政工具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795
貳、給付國家地方財政工具	796
參、特別公課作為地方財政工具	803
肆、特別公課之憲法界限	807
伍、結 論	811
第二十四章 補充性原則與地方課稅權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813
貳、補充性原則與地方課稅權	815
參、補充性原則思想溯源	822
肆、結 論	827
重要大法官解釋字號索引	829
法條索引	838
關鍵字索引	842



第一編



租稅國家及其憲法課題

- | | | |
|-----|--|-----|
| 第一章 | 財稅法治之憲法保障 | 葛克昌 |
| 第二章 | 租稅正義與一貫性原則
——論Tipke租稅正義理論及
其對稅捐法律的標準 | 鍾芳樺 |
| 第三章 | 稅捐正義與立法者裁量空間
——論Lepsius與Tipke對於德國
聯邦憲法法院「交通費用
扣除」案的辯論 | 鍾芳樺 |
| 第四章 | 所得重分配
——國家任務與團結互助社群 | 葛克昌 |
| 第五章 | 社會法治國下的平等觀
——Hermann Heller論形式平等
與實質平等之關係 | 鍾芳樺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財稅法治之憲法保障*

壹、問題概說

生活事件之法律判斷，始於特定案件尋找其所適用之法規範¹。稅法在法體系上歸屬於公法一部分，須直接受憲法規範及原理拘束。首先法治國家須依法行政，尤須嚴守稅捐法律主義（法律保留與法律優位原則）；其次稅捐係無對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須受較嚴格之平等原則之審查，為使平等原則不致成為空虛公式，進一步發展成為具體化之量能平等負擔原則；再者納稅人生存權、財產自由、職業自由須受保障，始得維持資本與財產本體存在，並使營利及職業永續經營。協力義務涉及納稅人之資訊自主權須予保障。此等均與基本權相關。

社會法治國家，須積極照顧社會弱者，形塑社會正義，並以稅捐作為誘導管制工具，用以維護健康、保護環境、促進文化進展，或發展經濟，此等均與憲法基本國策相關。惟誘導管制稅捐，不論租稅優惠、稅捐不利負擔，均犧牲部分量能原則，而與平等原則有違，違憲可疑性甚高。其違憲審查基準，尤值注意²。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以財稅劃分為主要，取之於民之稅

* 本文承陳佳函律師提供資料、修飾文稿、提供建議，特此致謝。本次修訂承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研究生陳玟宇，協助增補校稿，特此致謝。

¹ B. Rüthers, wozu auch noch methodenlehre?, Jus 2011, 86 ff.

² 葛克昌，管制誘導性租稅與違憲審查，收錄於「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盧，三版，2012年4月，頁201以下。

4 財稅法基本問題

收、用之於民之支出，須藉預算、審計等法治建制及司法審查以確保之，此有賴憲法之中央地方權分保障審查。財稅法治化，由形式法治國要求到實質法治國要求，再走向憲法保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潮流所趨。讓脫韁野馬之財稅權，馴服於憲法秩序之下，為各國財稅法及憲法之時代課題。

憲法所貴者不在完美，而在確實之施行。憲法之施行，更取決於觀念之變革與制度設計。二者最終均有賴法官之合憲解釋、合憲之法律補充與違憲審查³。設有憲法法院之國家尤然。稅法為最富涵憲法意識之法律⁴。此不僅稅法上金錢給付及其協力義務，為人民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最主要之法律義務。同時稅捐係國家公權力將人民部分財產，強制無償移轉為國家所有；因此，本質上稅法無所逃脫對人民財產、職業、資訊自主之干預與介入之命運，先天上較其他法律更受憲法基本價值權、特別基本權觀念之拘束⁵。

貳、租稅法定原則之侵蝕及其時代意義

一、租稅法定原則：稅捐債務之前提

稅法係規範人民與國家間最主要之債權債務關係。法治國家基本要求在於國家公權力行為均須有法律依據。國家公權力行為係以稅捐課徵行為為主，依憲法須有法律依據始可為之，

³ Drüen, 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 und Rechtsfortbildung durch die Finanzgerichte, StuW 2012, S.2.

⁴ P. Kirchhof, Rechtsstaatliche Anforderungen an den Rechtsschutz in Steuersachen, DStJG 18.1995, S.38.

⁵ Blaurock, Steuerrecht und Grundgesetz, JA 1980, S.142; Mellinghoff, Verfassungsbindung und weiter Gestaltungsspielraum des Gesetzgebers, in FS Spindler, 2011, S.153; 錢俊文，國家徵稅權的合憲性控制，法律出版社，2007年7月，頁6。

第一章 財稅法治之憲法保障 5

謂之租稅法定原則⁶。具體言之，凡稅捐主體、稅捐客體（所得、消費、財產）⁷、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⁸、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凡涉及稅捐債務之發生、變更及消滅事項之稅捐構成要件⁹，均應以法律明定之，即為租稅法定原則。另稅捐稽徵程序之規範，「不僅可能影響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與費用等負擔，且足以變動人民納稅義務之內容」，亦應以法律明定之（大法官釋字第64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¹⁰。稅捐除了積極須有法律依據——法律保留原則外；消極亦不得抵觸法律——法律優位原則。

早在1215年英國大憲章即明示課稅須經被課稅者同意（第12、14條）。英國即在愛德華一世因戰爭須增稅開設新稅之際，召開國會議決新稅開啟近代議會政治，是以租稅法律主義與現代議會政治，同時誕生一起成長。1297年制定「承諾賦稅條件法律」，並成立貴族院與平民院。1689年光榮革命後制定「權利法案」，其中第4條明定：「未經國會同意徵收之稅捐

⁶ 此種源於憲法上法學方法，參考Ralf P. Schenke, Die Rechtsfindung im Steuerrecht, 2007, 7ff. 320ff.

⁷ 私有財產制國家，主要係以財產增加——所得表彰主觀負擔能力及消費用以客觀推估所得，至於房屋稅、地價稅此種財產持有狀態，由於私有財產本身不應課稅，以避免財產流失，財產持有，實係對財產應有收益或可期待收益課稅。參見葛克昌，稅捐實質正當性與違憲審查，收錄於「租稅國的危機」，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年7月，頁204。

⁸ 稅捐客體對主體之歸屬原則上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⁹ 黃茂榮，稅捐構成要件，收錄於「稅法總論（第三冊）」，植根，2012年3月，頁86以下。

¹⁰ 葛克昌，稅捐行政法——納稅人基本權視野，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年6月，頁306以下。

6 財稅法基本問題

皆屬非法。」而立下議會優於國王，稅捐為專屬議會事項。此後美國獨立宣言即揭櫫「無代表不納稅」、「無法律不課稅」（獨立宣言第6條）美國憲法第1條第7款更明定稅捐法案應由眾議院提出，參議院修正或通過。第8款亦明定稅捐專屬國會管轄事項。總之，租稅法定原則基本要求為稅捐構成要件須有國會保留之適用，其他稅捐徵收程序等重要事項，則有一般法律保留之適用。至於租稅刑罰及行政罰則要求與刑罰行政罰法相同之國會保留與法律保留。稅捐構成要件須有國會保留之適用，主要基於憲法二大原理：民主原理與法安定性原則¹¹。民主原理認為無對待之公法金錢給付，須經人民代表會議決，納稅人始能信賴不論昔日之國君或今日之行政官吏不致過度或恣意為之¹²。法安定性要求稅捐構成要件須受國會保留拘束，主要係稅法須經議會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立法程序¹³。反之，行政機關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均不經立法程序，不能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基於法治國理念，稅捐負擔成為市場經濟中，人民投資或其他商業行為規劃中所考量之成本費用重要部分，基於法治國明確性原則，須有形式意義（經立法程序）之法律作為規劃安排之事前規範。再者，稅捐不僅涉及財產權保障，並

¹¹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2. Aufl., 2000, S.120; BrfGe 63, 343, 37.

¹² 行政機關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雖亦能平等課徵，但不符合民主原理。

¹³ 或謂法律保留之民主正當性要求，因時代變遷，採總統制國家行政亦有一定民意基礎；且行政程序法要求，在行政過程中民眾參與，提昇行政正當性基礎，是為二元民主趨勢，法律保留不應再過度強調。（參見葉俊榮，二元民主與行政程序，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元照，2003年7月，頁27以下）惟租稅法定原則，除民主原理外，法安定性要求仍難由民主化行政所取代。

為職業營業自由、資訊自由、婚姻家庭保障有關，須受國會保留之拘束，始能對人民基本權保障周全。原則上，對基本權干預越嚴重者，所需法律保留程度越高。

二、租稅法定原則之沉淪與侵蝕

租稅法定原則原為稅捐債務之前提，亦為稅務裁判所重視之審查基準，特別是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稅法違憲宣告中百分之九十均涉及租稅法定原則¹⁴。此在以納稅人基本權保障作為違憲審查基準未建立共識前過渡時期，敦促稽徵機關至少嚴守形式法治國以邁向實質法治國，仍有相當貢獻¹⁵。以租稅法定原則審查稅法，係傳統稅法思維方法（自由法治國家）對稅法之要求。而以量能原則及納稅人基本權保障審查稅法，則為憲法思維方法，為社會法治國家之「稅法革命」¹⁶。然近年來，稅務救濟實務有倒退之現象，對一向堅守「租稅法定原則」出現不少沉淪與侵蝕現象。此種稅法之最後一道法治國家堤防，面臨潰堤之虞。

（一）104年4月份第2次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其中對該原則誤會對多侵蝕最大者，厥為最高行政法院104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該決議之法律問題，緣於100年臺北市修正公告「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15條第1項以八項標準認定「高級住宅」，按坐落地點

¹⁴ 另10%為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¹⁵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闡述租稅法律主義一覽表，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03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附件。

¹⁶ G. Wacke, StbJb, 1966, 67, 95; 葛克昌，租稅國家之憲法界限：憲法解釋對稅捐法制發展之影響，收錄於「所得稅與憲法」，2009年，翰蘆，三版，頁249以下。

8 財稅法基本問題

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房屋稅：1. 獨棟建築；2. 外觀豪華；3. 地段絕佳；4. 景觀甚好；5. 每層戶少；6. 戶戶車位；7. 保全嚴密；8. 管理周全。該要點是否逾越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所定：按建造材料、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商業交通供求概況評定，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而無效，發生爭議。該決議認為臺北市政府有訂定施行細則（房屋稅條例第24條）之權限。而系爭作業要點八項標準係在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範圍內，如不逾市場交易價格，無違法律保留。該決議係基於否定說（甲說）：合憲說，惟該說對租稅法定原則有若干誤解。這些誤解造成租稅法定原則很大漏洞與侵蝕。其論證說理對租稅法定原則之誤解，略如下述：

1. 對租稅法定原則之誤解

甲說以為租稅法律主義，非採「國會保留」，而採依法律整體規範意旨承認「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依據。此種說法有下列諸盲點：

(1) 各國對國稅之憲法要求，至少在課免稅要件須有「國會保留」之適用，亦即「無代表不納稅」，司法院之憲法解釋在釋字第346號解釋以前均甚明確，如釋字第210號解釋：「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至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僅能就實施母法有關事項而為規定。」惟課稅要件法定原則，法規命令縱符合授權具體明確要求者，亦即課稅要件已規範明確時，始有適用法規命令補充之餘地。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3明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即明此者。

(2) 至於地方稅之憲法要求，在地方自治國家，在課免稅要件則須有地方「議會保留」之適用，地方稅之議會保留，須經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財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葛克昌、
鍾芳樺著. -- 三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 05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06-3（平裝）

1.稅法

567.023

109003973

財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 5D551RC

作 者 葛克昌、鍾芳樺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5 年 9 月 二版第 1 刷
2020 年 5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06-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稅捐既是經濟活動之成本，又是社會公平與貧富不均調節之重要工具。稅捐可從不同學門加以研討，如財政學、社會學、企業管理學等，但稅務之立法、解釋與爭訟，最重要者在於本土憲法價值觀之建構。在納保法施行後，值得重視該法立法內涵多為稅法原則與憲法基本權之具體化，尤以第1條明示以保障納稅人之基本權作為該法之宗旨，並明定該法優先於一般稅法而適用。

本書可謂納保法析論之姊妹作，對納保法思想淵源有深入介紹。本書距上次出版甚久，適逢輔仁大學法學院鍾芳樺教授近日發表多篇與稅法、憲法及法學方法論相關之大作，提供本書更深入之分析，本版邀其加入並增改原書論點。舉凡會計師、律師、法官等稅務工作者及關心稅捐正義者，均值得做為參考，以建立國人財稅憲法意識之共識。

ISBN 978-957-511-306-3



5D551RC

定價：8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